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华东重机的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对华东重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参与情况

（一）培训人员

华英证券委派华东重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宋卓先生、宋桂参女士以及项目组成员凤伟俊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上述三位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均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华东重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主要培训工作及内容

（一）培训工作准备情况

培训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持续督导培训资料，对培训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前将培训资料发放给公司。

（二）主要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三、培训结果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份变动要求、资产重组等相关内容的了解，公司为本次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与组织支持，培训对象能够认真配合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工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卓
宋卓

宋桂参
宋桂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